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 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之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補充協議，以修訂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

#### 代價股份

合共29,749,744股新股將作為湖北歐特隆收購之部份代價，按發行價予以發行。

發行價0.9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12.64%；及(ii)股份於最終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7.69%。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后，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51%之股權。

### 湖北歐特隆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歐特隆賣方同意以初始代價人民幣87,258,450元將湖北歐特隆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可根據初始代價與公式金額之差進行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代價人民幣56,355,845元(即第一期及部份第二期初始代價)已經由本公司根據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悉數支付。根據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公式計算得出公式金額為人民幣83,977,023元。因此，本公司有義務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支付人民幣56,355,845元與公式金額之差額，即人民幣27,621,178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湖北歐特隆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剩餘總計人民幣27,621,178元：

- (i) 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及
- (ii) 以發行價發行29,749,744股新股支付人民幣23,621,178元；

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進一步同意，湖北歐特隆賣方將放棄要求本公司因延遲支付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代價而產生的違約賠償金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 代價股份

合共29,749,744股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以作為湖北歐特隆收購之部份代價。

倘本公司由於若干客觀原因無法於合理期限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清償應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清償的未付金額。

## 發行價

發行價0.98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7港元溢價約12.64%；及(ii)股份於最終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1港元溢價約7.69%。

##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后，將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18,226,068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假設合共29,749,744股代價股份將獲發行，將佔現有一般授權約30.86%。

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代價股份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9%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湖北歐特隆收購之部份代價，將有助於湖北歐特隆賣方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權益協調共融。透過代價股份之支付方式也將節省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零售服務門店之營運及擴張。

董事認為，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款之上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87,258,250元，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應付之價格總額(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湖北歐特隆補充協議用以支付部份代價，由本公司向湖北歐特隆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轉讓之湖北歐特隆51%股權，其中0.6%、30%及20.4%由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各自轉讓
「公式金額」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公告中所述的公式計算出的金額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截止本公佈日期，96,389,307股新股可獲配發及發行
「湖北歐特隆」	指	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北歐特隆收購」	指	根據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
「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關於湖北歐特隆收購之股權轉讓協議
「湖北歐特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就湖北歐特隆股權轉讓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湖北歐特隆賣方」	指	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9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啟茂及張天誌。